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4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6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442A016627 号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锋信息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编制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是恒锋信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恒锋信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对照表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恒锋信息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恒锋信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恒锋信息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恒锋信息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三日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月6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7]35号文《关于核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40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197,4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5,310,000.00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72,090,000.00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月26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7]40030002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16,705.83万元。

2019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753.32万元(其中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250.15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综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6,705.8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753.32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完成销户手续。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与保荐

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13日、2019年6月20日、2019年6月27日注销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户余款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附件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说明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	7,000.00	7,000.00	7,000.00	0.00	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
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8,500.00	8,500.00	8,078.20	421.80	
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865.00	865.00	847.76	17.2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4.00	844.00	779.87	64.13	
合 计	17,209.00	17,209.00	16,705.83	503.17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7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265.67万元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7】40030002号鉴证报告。中泰证券也出具了同意置换的专项意见，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进行了公告。

六、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无

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无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该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研发中心建设将增强公司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创新能力，储备核心技术，为客户提供更全面优质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不直接形成产品及对外销售，不直接产生利润，因此该项目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九、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无

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的有关内容对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1、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	2017年	7,000.00	7,000.00
	2018年	0.00	0.00
	2019年	0.00	0.00
	小计	7,000.00	7,000.00

投资项目	投入时间	信息披露累计投资金额	实际累计投资金额
2、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2017 年	4,232.57	4,232.57
	2018 年	2,637.83	2,637.83
	2019 年	1,207.80	1,207.80
	小计	8,078.20	8,078.20
3、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2017 年	506.07	506.07
	2018 年	231.73	231.73
	2019 年	109.96	109.96
	小计	847.76	847.76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7 年	266.90	266.90
	2018 年	412.51	412.51
	2019 年	100.46	100.46
	小计	779.87	779.87
合计		16,705.83	16,705.83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13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总额：			17,209.00	单位：人民币万元			16,705.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2,00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7年（含置换）：			3,282.07	
				2018年：			1,418.22	
				2019年：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		
1	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	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不适用	
2	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8,500.00	8,500.00	8,500.00	8,078.20	2019年4月	
3	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865.00	865.00	865.00	847.76	2019年4月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44.00	844.00	844.00	779.87	2019年4月	
合 计			17,209.00	17,209.00	17,209.00	16,705.83	503.17	

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原因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三、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单位: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2019	2020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1	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	不适用	注：1			2020					
2	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	不适用	注：2	1,407.28	1,996.20	2,110.45	5,513.93	不适用		不适用	
3	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	不适用	注：3	99.49	488.05	492.32	1,079.86			是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注1: 补充营运资金和扩大工程总包业务项目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因此该项目未承诺效益, 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注2: 智慧城市应用平台升级项目投产后第1年净利润568.31万元、第2年净利润844.31万元、第3年净利润1,174.69万元。

注3: 基于云计算的智慧服务平台项目投产后第1年净利润186.55万元、第2年净利润281.19万元、第3年净利润422.98万元。

注4: 研发中心建设将增强公司的研发、设计及技术创新能力, 储备核心技术, 为客户提供更全面优质的智慧城市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及市场竞争能力, 不直接形成产品及对外销售, 因此该项目未承诺效益, 无法核算实际效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